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跃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686,1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2%。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

1、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 1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 1 项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巫志声

杜宁

负责人： 张继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